

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

竞赛规则



柔 道

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1994·北京

目 录

1、总则	1
2、对国际柔联裁判规则的补充规则	2
3、盲人比赛补充规则（特定规则）	5
4、运用于盲聋运动员的竞赛规则	7

柔道规则

1.总则

1.1 基本规则:

竞赛规则将依据 1987 年国际柔联所采用的竞赛规则,但需要做如下修改。

1.2 参赛资格:

运动员的参赛资格按 IBSA 级别分为 B1, B2 和 B3 三个类别。

1.3 分类:

B1: 双目完全失明,并且从任何方向和距离都无法认出手的形状。

B2: 对一只手型的认识能力为,视力锐度小于 2/60,视力宽度小于 5 度。

B3: 视力锐度在 2/60-6/60 之间,视力宽度在 5 度以上 20 度以下。

各类别运动员在校正时必需用最好的眼睛进行,(无论运动员参加比赛时是否戴镜于,但在校正视力时必须要用放大镜)。

1.4 项目

比赛分个人赛和团体赛。

1.4.1 所有 B1, B2 和 B3 类别在竞赛时都必须按体重级别进行。

注意:在伤残人奥运会,伤残人世界锦标赛,伤残人区域性锦标赛等比赛中只设两个类别,即 B1 和 B2 或 B3 类,这个分类主要由竞赛的组织者来定。

1.4.2 体重级别

男子	女子
60kg 以下级	48kg 以下级
65kg 以下级	52kg 以下级
71kg 以下级	56kg 以下级
78kg 以下级	61kg 以下级
86kg 以下级	66kg 以下级
95kg 以下级	72kg 以下级
95kg 以上级	72kg 以上级

2. 对国际柔联裁判规则的补充规则

2.1 竞赛场地(国际柔联规则第一章)

比赛场地划分为两个区域，两个区域之间应有一个危险区，危险区需要用指定的颜色来显示，并且可通过触觉立即识别出来，危险区的宽度为 1 米，是比赛区的组成部分，危险区与比赛区四周平行。

比赛场地是按上面所提要求用相同弹性的台子设制，不允许两个场地共用一个安全区，两个比赛区之间必须间隔两米。

2.2 正规的裁判手势(国际柔联竞赛规则第 8 条)

(13)表示对错误的判分给予取消时，裁判员用一手重复打出原错判的得分手势，另一手高举过头，由右至左摆动 2—3 次，并同时宣布红方(Red)或白方得分(White)所得分无效。

注意：如果要宣布一个更正判决，应该在打出取消错判手势之后尽快向比赛者宣布。

(15)宣布胜方：单臂高举过肩指向胜方，同时宣布红方(Red)或白方(White)胜。

(17)当主裁判认为比赛的一方或双方“消极”时，双臂与胸同高，朝向消极的一方，向前绕环，同时告诉红方(Red)或白方(White)进攻(attack)。

2.3. 比赛开始：位置(国际柔联竞赛规则第 17 条)

比赛队员由两名副裁判带领进入比赛区，并指导他们在比赛区

的中央相距 4 米的位置上面对面的站好。当副裁判回到自己的位置后，主裁判宣布“礼”，比赛双方相互致立礼，施礼后，主裁判走到场地中央击掌，比赛双方听到掌声后向主裁判靠拢，主裁判引导他们进入能够相互抓握的位置，然后比赛双方双臂下垂至自己的体侧，保持静止站立姿势。比赛双方在听到主裁判“比赛开始”的口令后立即比赛。

注释：主裁判引导比赛双方进入相互抓握位置程序如下：比赛双方双脚平行站立，相互抓握，然后，双臂下垂至体侧，然后，主裁判立即宣布“比赛开始”。比赛双方的教练员应允许坐在安全区之外比赛场地中间的位置，每个教练员的座位在自己参赛运动员背后，与自己的运动员保持垂直。

2.4.暂停的应用(国际柔联竞赛规则第 19 条)

主裁判宣布“暂停”面暂时中止比赛后，双手击掌使比赛双方向他靠拢，使双方处在能够相互抓握的位置，然后宣布“比赛开始”。主裁判也可根据国际柔联竞赛规则第 17 条宣布暂停。

注释：主裁判必须确认比赛双方的间距总是处在手臂能够相互抓握的位置。

2.5.比赛开始(国际柔联竞赛规则第 17 条)

当比赛双方站到能够相互抓握的正确位置上后，主裁判宣布“比赛开始”的口令，使比赛开始。

2.6.比赛结束(国际柔联竞赛规则第 21 条)

2.6.1.主裁判宣布“比赛结束”后，要引导比赛双方在比赛开始时的位置上面对面站好，当主裁判宣布比赛结果以后，随着主裁判“礼”的口令，双方再次相互施立礼。

2.6.2.记分板根据下列情况显示胜方：

一个“技有”胜过无数个“有效”或“效果”，在任何一方都没有获得“技有”时，一个“有效”胜过无数个“效果”(见竞赛规则第 36 条附录)，当主裁判确认胜方后，将尽快通过举起手臂指向胜方，同时根据双方的标志带宣布“红方”或“白方”获胜。

2.6.3.判定

如果比赛双方都没有得分或得分完全相等，那么主裁判将单臂高举，同时宣布“判定”(Hantei)。副裁判根据主裁判的口令举“红旗”或“白旗”表示他认为哪一方获胜。如果两副裁判认为双方是平局，可同时举起“红旗”和“白旗”。此时，主裁判可根据自己的判断并根据双方标志带的颜色宣布“红方”或“白方”获胜，或宣布“平局”。

2.6.4.判定的宣布(国际柔联竞赛规则第 26 条)

主裁判根据两个副裁判的意见，加上自己的观点，根据比赛双方标志带的颜色来宣布“红方”或“白方”获胜，或者宣布“平局”。如果两个副裁判意见不同则按主裁判的意见判定，当只有一名副裁判时，主裁判在宣布之前要同副裁判商量来决定。

注释：比赛结束时主裁判必需按照比赛结果指出并宣布“红方”或“白方”获胜，如果必要，还要宣布其它的比赛结果(如：平局)。

2.7.一本(满分)(国际柔联竞赛规则第 22 条)

当主裁判认为比赛的一方在投技或寝技中获得一本时，将宣布“红方”或“白方”一本。当比赛双方回到比赛开始时的位置后，主裁判举起手臂指向胜方。

注释：在寝技中，如果主裁判错误地宣布“红方”一本或白方一本而导致双方分离，这对一方是不公正的，主裁判和副裁判应根据竞赛规则第 14 条，尽可能恢复他们的原姿势重新开始比赛。根据本条规定宣布“平局”后，如果只有一方运动员提出愿意重新比赛而另一方拒绝，则判愿意比赛的一方获“一本”胜。

2.8.技有(接近一本)(国际柔联竞赛规则第 23 条)

当主裁判认为一方运动员施技或功获得“技有”时，他应宣布“红方”或“白方”“技有”。

2.9.有效(接近按有)(国际柔联竞赛规则第 26 条)

当主裁判认为一方运动员施技成功获得“有效”时，他应宣布“红方”或“白方”“有效”。

2.10.效果(接近有效)(国际柔联竞赛规则第 21 条)

当主裁判认为一方运动员施技或功获得“效果”时，他应宣布

“红方”或“白方”“效果”。

2.11.禁止事项的宣判(国际柔联竞赛规则第 29 条)

如果比赛出现“取消比赛资格”“不能”“弃权”受伤或意外事故时，主裁判应指出并宣布本场比赛的胜方，如果判定为“平局”主裁判也应宣布比赛的结果。

注意：根据竞赛规则第 29 条禁止事项第 16 项，当运动员处于危险区时不需要喊“暂停”，但如果运动员出界时，主裁判应喊“暂停”，因为当运动员处于危险区之外时，不允许使用动作。(这一规定主要是针对站立技，寝技将按常规处理)。

2.12.处罚(国际柔联竞赛规则第 30 条)

根据规则的第二十九条，主裁可以根据运动员违反规则的严重程度对运动员进行处罚，宣布“红方”shido(指导)或“白方”(指导)，“红方”chui(注意)或“白方”注意，“红方”keikoku(警告)或“白方”(警告)，“红方”hansoku-make(取消比赛资格)或“白方”(取消比赛资格)。再次犯规就要进行高于上次一个级别和处罚，当主裁判要处罚一方运动员时，需要暂停比赛，让运动员站到比赛开始时的位置，伸手指向被罚队员宣布对“红方”或“白方”的处罚。

如果宣布取消一方比赛资格时，按照规则第八条的要求，让队员站回到比赛开始时的位置，主裁判走到两个队员中间，面向被罚队员指着他喊“hansoku-make”(红方)，或“hansoku-make”(白方)，然后走到自己的位置宣布“红方”或“白方”获胜。

3.盲人比赛补充规则(特定规则)

3.1.每个国家参加同一体重级别最多人数限制如下：

(a)区域性锦标赛 2 名选手 (日本队 2 名选手)

(b)世界锦标赛 1 名选手

(c)伤残人奥运会 1 名选手

(d)其它比赛 根据大会组织者的要求定。

注意：a 不适合欧州 / 世界锦标赛和伤残人奥运会。

3.2.每个级别至少应有两名运动员参赛，如该级少于两名队员

时，则该级别取消。

5 我既往规定 2-22

3.3.如果一个级别仅有两名运动员参赛，则进行一场比赛，争夺金、银牌。

3.4.如果一个级别有三名运动员参赛，将采用循环制比赛。

3.5.比赛开始前参赛队员的领队将其领到比赛场的安全区外，由副裁判将运动员领进比赛区的比赛开始时的位置，在运动员腰间系好带子。比赛结束宣布比赛结果后，由副裁判将运动员领到安全区之外交给领队，由领队将运动员带出场外。

3.6.在安全区之外，在运动员在比赛开始时所站的位置后面，为每个参赛者的领队设置一把椅子。

3.7.参赛队员的医务证书必须与他们的称量体重证书同时交给大会有关负责人员。

3.8.每场比赛结束以后，主裁需要领着获胜队员到记分台，检查比赛记录表，确认正确的得分。

3.9.在离比赛结束还有 1 分钟、30 秒时，计时员必须用可听得见的声音宣布“离比赛结束 1 分钟”，“离比赛结束 30 秒”。可听的见的声音指使这种声音有别于比赛结束的信号。

3.10.在压技结束时，计时员必须举起表示时间的牌子，牌子的写法如下：

0---9	No.scoLE	(没分)
10---19	LOKA	(科卡)
20---24	YUKO	(有效)
25---29	WAIA-ARI	(瓦扎里)
30	IPPON	(一本)

牌子的大小和清楚程度必须达到使主、副裁判都能够很容易看到的程度。

3.11.每个级别的纪录表，必须按下列型式在比赛之前交到各队领队手中。

(a)级别 (体重)

(b)参赛队员姓名，能代表的国家名称

(c)竞赛方法

(d)在比赛当中的顺序

3.12.必须设有一个记时员控制的和比赛计时表同步，视野宽阔的大表，用来让各队领导能够看到比赛时间长短。

4.适用于盲聋运动员的竞赛规则：

4.1.比赛的开始：鞠躬以后，比赛双方靠近，距离一臂长度，把各自的右手放到对方的左手上，让他们掌相贴(注意：右掌向下，左掌向上)，主裁判宣布“Hajime”，如果是盲聋运动员，主裁判要在双方肩膀轻拍一次，宣布比赛开始。

4.2.如果喊“matte”裁判员需要在盲聋队员的后背或肩膀上拍两次，表示比赛暂停比赛。

4.3.当一个运动员施投技或寝技成功时，主裁判要在盲聋队员肩背上拍两下暂停比赛，然后宣布得分。

4.4.oseakomi(固技开始)时正常情况下是由裁判员立即在比赛的盲聋队员的一只脚上挤压一下来表示。

4.5.喊 Toketa(固技解脱)一般情况下是在盲聋队员脚上挤压两下来表示。

4.6.当裁判喊 sono-mama 时，主裁判的一只手要在盲聋队员的头上，然后松开，但在裁判喊 yoshi(开始)之前必须放回到原来的位置，当裁判喊 yoshi 时立即把手从该队员的头上拿开。

4.7.当队员分开时，要告诉盲聋队员得分情况，暂停比赛，主裁要在得分运动员的手掌上写上 K, Y 或 W(K--科卡，Y--有效，W--瓦扎里)用这样方法告诉得分队员所得的分。

4.8.告诉队员处罚时，要拉起他的手背上写一个 S、C 或 K，来告诉盲聋队员受罚情况。

4.9.消极处罚的信号是，主裁判拉住被处罚的盲聋运动员的手，使他手掌伸直，掌心向下，然后，主裁判用手作圆形动作摩擦盲聋运动员的手掌。